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申請／召集人	王舒芸 (原為呂建德教授)	職稱	副教授	學校／系所	社會福利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社群名稱	「全球化下社會政策與制度之創新與倡議」教師專業社群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p>本社群計畫之目標主題，包括以下五大核心議題：</p> <p>一、 探討台灣社會政策與制度之發展軌跡與變遷趨勢</p> <p>二、 評估台灣社會政策與制度之福利需求與資源配置</p> <p>三、 研議社福系社會政策課群如何反映當前福利需求並銜接社會政策之發展</p> <p>四、 結合福利理論與循證政策作為社會政策課群之創新方向</p> <p>五、 強調福利治理之實踐經驗與公民之社會倡議</p>				
執行成果 (含過程)	<p>一、 社群的活動紀錄</p> <p>本社群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系呂建德、陳昭榮、鄭清霞、陳芳珮、王舒芸、施堯啟、阮曉眉、翁康容，共計 8 位。</p> <p>本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間總共召開五次會議，針對學生對課程安排及社福系共識營的意見，並參照他校作法進行反覆討論；同時也邀請四位不同專長領域之社會福利專家學者，對其專長專業介紹與所能授課之課程進行討論。以下為五次會議討論內容紀錄：</p> <p>(一)2 次教師專業社群小組討論會前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議題：討論本系社會政策社群核心課程開設的相關議題與必修課學分總數調整。 ● 建議：必修課共釋出 9 學分 ● 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程規劃預計 110 學年或 111 學年開始針對當年新生實施 2. 近期發展策略：<u>發展</u>結構組、福利服務組專門選修，社工師考試課程由兼任老師支撐，社工師考試課程之課名盡量維持 3. 中程發展策略：<u>健全</u>結構組、福利服務組專門選修，課程逐漸與社工師考試課程脫勾（五年過渡期） 4. 長期發展策略：社會福利士/師 <p>(二)第一次教師專業社群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議題：討論本系社會政策社群之未來課程規劃。 ●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擬朝必修 45 學分、專選 45 學分、通識 28 學分、自選 10 學分之課程架構調整。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2. 本次會議逐字稿完成後提供給系上老師，於下次會議針對每位老師建議與問題進行改善，提出更完善未來課程規劃版本。 3. 預訂新課程設實施前辦一次工作坊。 4. 系上對未來課程規劃達成共識後辦理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 <p>(三)第二次教師專業社群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議題：因應全球化下新風險社會的變革及落實系所教學自主與學生學習 				

自主的趨勢，所帶來學生結構與需求的改變，同時彰顯本系創系以來以社會福利為課程設計核心價值，讓學生具備「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方法工作」的專業知識、分析論述能力、與實作知能，啟動課程改革。

● 課程改革階段性目標：

1. 短期目標(2020-2025)：調整必修課程結構與時數、合併福利服務與社會結構，發展符合當代理論、專業職能與政策分析的必選修課程模組。
2. 中程目標(2025-2030)：透過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學習興趣朝向社會福利，逐步降低僅為社會工作證照考試而開設的課程比重。
3. 長程目標(2030-2040)：規劃與推動社會福利師。

● 新課綱核心內容一：必修課程調整

必修 (45 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學	政治學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統計一	社會研究法一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二	經濟學二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不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統計二	社會研究法二		

● 新課綱核心內容二：必選修課程

主課群	勞動與社會保障	社會照顧
次課群	貧窮、勞動保障、健康	性別、高齡社會、障礙社會
社會結構	人口學、老年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	社會救助 / 津貼 社會保險 / 年金 健康照顧政策 勞動市場政策	長期照顧政策、家庭政策 障礙政策導論、 社區照顧、住宅政策
	社會倡議與社會政策	
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專業方法	質性方法、資料分析 (含 GIS) 實習導論、實習(一)、實習(二)	

(四)第三次教師專業社群

- 討論議題：承上次討論議題，更細節討論與統整必選修課程。
- 新課綱「必選修課程」調整為「六大核心領域、四大介入面向」，內容如下：

六大核心領域 四大介入面向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社會結構	人口學、老年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	社會救助/津貼、社會保險/年金、社區照顧 健康照顧政策、勞動市場政策、長照政策、家庭政策、 障礙政策、社會倡議與社會政策
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專業方法	質性分析、量性分析、空間分析 實習導論、實習(一)、實習(二)

- 政策評估為必修課「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課程內涵之一。

(五)活動紀錄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時間	109/11/25	109/11/25	109/12/9	109/12/9
演講者	陳柯玫	郭惠瑜	鍾明倫	黃芳宜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社會工作 系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助理 教授	香港大學博士後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歐 美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題目	貧窮與福祉：過 去、現在、未來	障礙、性別與社 會福利-障礙研 究的跨域與拓 邊	The Construction of School Antibullying Policy in Taiwan: A Mechanism Perspective	How a great country does treat her vulnerable people from cradle to grav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陳柯玫老師建議本系未來課程發展取向，可以走出去，讓師生貼近第一線工作，更接近弱勢族群，以便能設計出更符合服務使用者(弱勢者)的社會福利政策，例如，講者在屏科大就有設計一堂課是露宿街頭體驗街友的感受，也實際進入原住民社區參與觀察。郭惠瑜老師則是建議概念實踐，透過實作強化所學概念，如團體方案設計、團體工作演練，近一步將課程跨屆設計，邀請大三學生帶領大二學生團體工作，互相學習交流；或者可納入多元的上課方式，例如社會政策 YOUTUBER 短片大賞。鍾明倫老師則是對於台灣學校反霸凌政策有相當的研究；黃芳宜老師講述了美國的社會政策觀點及其歷史脈絡。

二、與計畫書中所列之預期成效對應

1. **課程架構與社會政策與制度之發展軌跡與變遷趨勢相互呼應**：五次課群會議，討論未來課程方向，將全球化下新風險社會的變革、教育部推動 108 新課綱上路、及落實系所教學自主與學生學習自主的趨勢，所帶來學生結構與需求的改變、同時彰顯本系創系以來以社會福利為課程設計核心價值，讓學生具備「社

	<p>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方法工作」的專業知識、分析論述能力、與實作知能等，多種變遷趨勢納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評估台灣社會之福利需求與資源配置狀況，聚焦數個未來台灣所需社福專業：最後聚焦為六大核心領域「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分別從四大面向介入「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專業方法」，未來朝向社會福利師專業化發展。 3. 本系「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課程教學模組更脈絡：於第3、4次教師專業社群會議進行討論，並建構出具參考價值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課程必修課程與必選修課程規劃方向。 4. 結合跨領域專家之經驗，讓新生代教師專長能夠發揮：邀請四位不同領域社會福利專家學者、菁英，對其社會福利專業進行報告與教學方式之交流，會後社群教師與演講者共同用餐，進一步深化專業社群之交流。 <p>三、研究結果</p> <p>歷經五次(包含二次小組討論)社群會議的討論，社群委員們根據學生們的需求與未來展望發表許多具有重要且建設性的對話，並在反覆討論過程中不斷取得共識。本社群將委員們的意見與建議彙整，預計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課程規劃委員會，彙整結果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必修學分從現行六十學分縮減為四十五學分，以規畫具社福特色的必選修課程，並重新調整授課年級、以利學生在大四時可以有更高的自主性規畫未來，參上述第二次會議必修課程調整表。 2. 「必選修課程」調整為「六大核心領域、四大介入面向」，參上述第三次會議必選修課程調整表。「專業選修(含必選修、選修)」、「自由選修」的學分數分配，待下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會議討論。 3. 預定 111 年新入學學生適用，111 年實施時原三年排課同時歸零，全系教師一起適用新課綱。
其他相關說明	<p>預計明年度繼續申請「社會政策與制度」教師專業社群，持續規劃完善課群的課程發展，進而正式進入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完成校級三級三審程序。</p>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課程討論會議記錄(2次小組討論) 2.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3.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紀錄 4.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第三次會議紀錄 5. 陳柯玫博士演講 PPT 6. 郭惠瑜博士演講 PPT 7. 鍾明倫博士演講 PPT 8. 黃芳宜博士演講 PPT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篇幅以 A4 三頁為限。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程討論會議記錄-小組討論會前會 1

一. 必修課調整建議 (共釋出 9 學分)

1. 大一：社會學 (3, 釋出 3 學分) + 社會不均
2. 社統調到大一
3. 經濟學調至大二 (朝向 6→3 學分改變)
4. 法學緒論變選修，強調社會法 (釋出 3 學分)
5. 社會問題取消 (釋出 3 學分)
6. 社會政策與立法、福利國家發展往前調、合併？
7. 社會福利概論：開課方向重社會政策面向
8. 人口學增為必修或必選修
9. 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管理管、非營利組織管理的差異？合併？
10. 非營利組織管理加入社工機構以外的參訪 (例如倡議組織)

調整後必修課結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社研法一	社會政策與立法 (往前調?)
	社會學+社會不均一	政治學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統計一		社會福利財政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社研法二	福利國家發展 (往前調?)
	社會學+社會不均二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統計二			

二. 必選修課建議

必選修課程：目前規劃 7 門課 (黃標)						
	勞動/階級	貧窮	身障	性別	健康	老年
結構	社會學+社會不均，含蓋這些議題					
政策	勞動市場政策 (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救助/津貼 ● 社會保險/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障礙政策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保險理論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年學概論 ● 長照服務需求與供給
方法	實習 質性 倡議 資料分析+GIS 政策評估、方案設計 (是否合併?)					

三. 其他建議事項

1. 建立必修課課綱，以利課程的延續性

2. 優良助教延攬

四. 下次會議討論重點

1. 必修課開課時間學年如何調整？
 2. 必選課如何開課、選課？(例如幾選幾？哪一年開始實施？人力盤點)
- 下次會議邀請芳佩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課程討論會議記錄-小組討論會前會 2

出席：呂建德、陳昭榮、鄭清霞、陳芳珮、王舒芸、施堯啓、阮曉眉、翁康容

● 發展策略

5. 新課程規劃預計 110 學年或 111 學年開始針對當年新生實施，委請系辦規劃時程表
6. 近期發展策略：發展結構組、福利服務組專門選修，社工師考試課程由兼任老師支撐，社工師考試課程之課名盡量維持
7. 中程發展策略：健全結構組、福利服務組專門選修，課程逐漸與社工師考試課程脫勾（五年過渡期）
8. 長期發展策略：社會福利士

● 必修課程規劃決議：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調至大二下，納入「政策評估」、「福利國家發展」
2. 「社會福利行政」需與「非營利組織」課程內容有所區隔
3. 大四無必修（尚需查大四無必修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4. 下回討論福利人口學是否列為必修或必選

● 專門選修課程規劃決議：

1. 取消「社會政策與制度」以及「福利服務與管理」課群的區別，共同架構專門選修
2. 上次會議規劃的必選課架構改為專選課程架構
3. 不限定如何選擇（直向或橫向），但課程套餐需開出來，並標示成為不同專業的選課套餐，學生可按照建議選擇，亦可隨意選 10 門課
4. 更多發展福利服務之專門選修
5. 留「非營利組織管理」，停開「社會工作管理」
6. 「長照服務供給與需求」從必選刪除，維持選修課
7. 社工師考試科目未列於必修或專門選修者（即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列為純選修課，若未開課，欲考社工師證照者可至他系/所修習
8. 實習確立為選修課
9. 實習的前導課為何？限定專選至少選修幾門？
10. 委請堯啓協助盤點師資與專長是否能支撐現行討論之規劃

● 下次開會時間有待討論

必修課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學+社會不均一	政治學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統計一	社研法一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二	經濟學二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學+社會不均二	社會政策與立法(含政策評估、比較福利國家)			
	社會統計二	社研法二			
專門選修					
	貧窮	障礙	性別	健康	高齡
結構	分議題	(社會不均處理)			
	綜合	老年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朝生命歷程方向設計)			
政策	分議題	● 社會救助/津貼 ● 社會保險/年金	● 障礙政策 導論	● 家庭政策	● 健康保險 理論與實務
服務	綜合	社工概			
方法	綜合	質性方法 倡議 資料分析(含 GIS) 個案、團體、社區 實習 非營利組織管理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壹、開會地點：社科院 361 室

貳、召集人：呂主任建德

參、出席人員：王教授德睦、張教授世雄、官教授有垣、葉教授秀珍、鄭教授清霞、李教授妙純、吳教授明儒、陳教授芳珮、鄭副教授讚源、王副教授舒芸、施助理教授堯啟、阮助理教授曉眉、翁助理教授康容、陳講師昭榮

肆、請假人員：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系未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必修 60 學分、專選 30 學分、通識 28 學分、自選 10 學分。
- 二、未來擬朝必修 45 學分、專選 45 學分、通識 28 學分、自選 10 學分之課程架構調整。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 三、規劃報告 ppt，請看投影螢幕。

決議：

- 一、下次會議訂於 6 月初。
- 二、本次會議逐字稿完成後提供給系上老師，於下次會議針對每位老師建議與問題進行改善，提出更完善未來課程規劃版本。
- 三、預訂新課程設實施前辦一次工作坊。
- 四、系上對未來課程規劃達成共識後辦理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

陸、臨時動議

散會 (12:25)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地點：社科院 229 室

貳、召集人：呂主任建德

參、出席人員：王教授德睦、官教授有垣、葉教授秀珍、鄭教授清霞、吳教授明儒、陳教授芳珮、鄭副教授讚源、王副教授舒芸、施助理教授堯啟、阮助理教授曉眉、翁助理教授康容、陳講師昭榮

肆、請假人員：張教授世雄、李教授妙純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系未來課程規劃案相關細節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下新風險社會的變革、教育部推動 108 新課綱上路、及落實系所教學自主與學生學習自主的趨勢，所帶來學生結構與需求的改變，同時彰顯本系創系以來以社會福利為課程設計核心價值，讓學生具備「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方法工作」的專業知識、分析論述能力、與實作知能，啟動課程改革，具體內容係依據課程規畫草案(見附件一)與當天出席老師們的意見修正而成(會議逐字稿如附件二、教師建議與問題摘錄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一、課程改革階段性目標：

1. 短期目標(2020-2025)：調整必修課程結構與時數、合併福利服務與社會結構，發展符合當代理論、專業職能與政策分析的必選修課程模組。
2. 中程目標(2025-2030)：透過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學習興趣朝向社會福利，逐步降低僅為社會工作證照考試而開設的課程比重。
3. 長程目標(2030-2040)：規劃與推動社會福利師。

二、新課綱核心內容一：必修課程調整

說明：為落實必修學分從現行六十學分縮減為四十五學分，以規畫具社福特色的必選修課程，並重新調整授課年級、以利學生在大四時可以有更高的自主性規畫未來，擬作以下必修課的調整，敬請逐一討論、確認：(課綱中紅字為社工師考試考科)

1. 大一上學期「社會學」授課學分調整為三學分；授課內容與一年級下學期的「社會不均」架接。
2. 「社會不均」授課時間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原「社會問題」刪除、授課內容併入「社會不均」。
3. 「社會統計一、二」授課時間調整至一年級上下學期、共六學分。
4. 「社會研究法一、二」授課時間調整至二年級上、下學期、共六學分。
5. 「經濟學」授課時間調整至大二上學期，陸續從六學分調整為三學分。
6. 大二上學期「政治學」授課學分調整為三學分，授課內容與「社會政策立法」架接。
7. 刪除原大四下學期的「福利國家發展」，內容併入「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8.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授課時間調整至大二下學期，授課內容包含政策評估。
9. 「社會福利行政」調整至大三上學期，授課內容與必選修的「非營利組織管理」架接；「非營利組織管理」不再作為實習準備課。
10. 「法學緒論」從必修改(必?)選修，授課內容以社會法為主。

必修 (45 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學	政治學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統計一	社會研究法一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二	經濟學二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不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統計二	社會研究法二		

三、新課綱核心內容二：必選修課程

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與人口變遷帶來之新風險的結構變革，社會福利系必選修課程將分「勞動與所得保障」、「社會照顧」兩大方向。「勞動與所得保障」包含貧窮、所得安全、勞動保障、與健康四個次領域；為因應高齡少子化下照顧社會化的趨勢，「社會照顧」分別包含高齡社會、障礙社會、與性別三個次領域。並在每個主課群中，分為「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方法工作」四個層次設計課程，讓社福系學生具備專業理論知識、分析論述能力、與實作經驗知能。

主課群	勞動與社會保障	社會照顧
次課群	貧窮、勞動保障、健康	性別、高齡社會、障礙社會
社會結構	人口學、老年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	社會救助 / 津貼 社會保險 / 年金 健康照顧政策 勞動市場政策	長期照顧政策、家庭政策 障礙政策導論、 社區照顧、住宅政策
	社會倡議與社會政策	
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專業方法	質性方法、資料分析(含GIS) 實習導論、實習(一)、實習(二)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授課內容以生命歷程為主軸。
2. 「實習」朝多元多軌發展，「實習導論」採一天工作坊規劃，由該年三位實習老師共同負責，包含實習計畫撰寫、實習工作倫理、完備申請流程、與實習成果發表。
3. 現行社工師 45 學分均在必修與必選修中，僅「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為選修，仍每（兩）年開出，並視選修人數逐步建議同學至外系選修。
4. 建議開設「行政法」選修，邀請林谷燕老師開設。
5. 承諾學生在大學四年內必可選到得選修課，敬請討論 45 專選學分中必選幾學分作為畢業門檻？是否要限定課群與層次？
6. 必選修課程是否需要針對幾年級的同學開設？
7. 福利服務層次的課程是否足夠？與主次課群的對應關係？
8. 規劃設計幾套必選修課程地圖。

四、學分數結構調整：

1. 現行：必修 60 學分、專選 30 學分、通識 28 學分、自選（他系課程）10 學

分，共 128 學分。

- 建議調整為：必修 45 學分、專選 45 學分（系開設「必選修+選修」）、通識 28 學分、自選(他系課程) 10 分，共 128 學分。
- 必修課刪減的 15 學分可挪移到自選學分數，而不是全挪到專選。

五、新課程實施時程

- 預定 111 年新入學學生適用。
- 109-110 年，舉辦學生公聽會。
- 109-110 年，盤點師資學分數；舉辦老師課綱共識工作坊，共同討論、檢視、與確認各核心課程應包含之內容、課程間如何銜接；以及兩套課綱重疊時，新舊制學分銜接與落日該如何處理。
- 111 年實施時原三年排課同時歸零，全系教師一起適用新課綱。
- 實施後盡量朝每四年共同事先調配授課教師，確認必選修套裝的課均可開出。
- 新聘教師資格建請依據課程規畫所需。

	預定於 110 學年度實施 (110 年 9 月開學)	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 (111 年 9 月開學)
完成課程規劃草案	109 年 12 月底前	109 年 12 月底前
舉辦學生公聽會收集意見	110 年 1 月底前	
師資與學分數盤點	110 年 2 月中旬前	
授課課綱核心內容確認	110 年 2 月底前	110 年 12 月底前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	110 年 1 月底前	111 年 1 月底前
系務會議提案	110 年 2 月中旬前	111 年 2 月中旬前
院課程委員會提案	110 年 2 月底前	111 年 2 月底前
校課程委員會提案	110 年 3 月中旬前	111 年 3 月中旬前

決議：

- 「課程改革階段性目標」確認通過。
- 「新課綱核心內容一：必修課程調整」修正如下，其餘項目確認通過。
 - 第 8 點政策評估內容調整至「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可由「方案設計與評估」與「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兩課程授課教師討論授課內容之搭配。
 - 第 9 點「法學緒論」改為必選修，可考慮與「行政法」搭配為上下學期課程，未來如何穩定此部分師資開課需再討論。
- 「新課綱核心內容二：必選修課程」修正如下，其餘第 5 點以下，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
 - 次課群「性別、高齡社會、障礙社會」改為「性別、高齡社會、障礙」。

2. 主課群「勞動與社會保障」之「社會政策」層次增加「勞動市場政策」課程。
3. 「實習導論」為1學分課程。
4. 行政法涉及相當專業法學知識，師資覓尋需再討論。

四、下次會議訂於7月初，主要討論議題：

1. 必選修課程是否確定為45學分？畢業門檻「必選修課程」需幾學分？是否需規定課群與層次修課學分數？等涉及同學選課自由度等相關議題。
2. 討論增加必選修課程中「專業方法」層次課程。
3. 開課師資盤點。

五、請系上老師以目前討論的必選修課程架構下，包含選修課程，模擬排課，由系辦協助彙整四年開課師資，作為系上開課能量與未來聘任教師專長領域參考。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有關前次未來課程規劃會議教師建議與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會議逐字稿如附件二。
- 二、教師建議與問題摘錄如附件三。
- 三、問題彙整如下：

1. 學生需修幾門必選修作為畢業門檻？專選45學分中多少學分是必選修？多少學分是系上選修課？兩個課群對學生的修課要求是擇一或都要修課？（已經沒有兩個課群了啊？）
2. 大一修習社會統計是否負擔太大？大二課程是否會太重，有沒有可能減少一些？
3. 「工作與所得保障」課群是否改為社會保障？
4. 「高齡社會與社區照顧」課群改為高齡社會照顧？
5. 社工師考試相關課程是否可以考慮不開？
6. 社會福祉士若要成為一個職種/證照，其內涵、範圍、專業是什麼？

決議：請系辦發信給系上老師，請有發言的老師務必確認第一次未來課程規劃會議逐字稿與摘錄。

陸、臨時動議

散會(12:05)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政策與制度課群未來課程規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地點：社科院 361 室

貳、召集人：呂主任建德

參、出席人員：葉教授秀珍、鄭教授清霞、李教授妙純、吳教授明儒、陳教授芳珮、王副教授舒芸、阮助理教授曉眉、翁助理教授康容、陳講師昭榮

肆、請假人員：王教授德睦、張教授世雄、官教授有垣、鄭副教授讚源、施助理教授堯啟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系未來課程規劃案相關細節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全球化下新風險社會的變革、教育部推動 108 新課綱上路、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招生衝擊、學生結構與需求的改變、及落實系所教學自主與學生學習自主的趨勢，同時彰顯本系創系以來以社會福利為課程設計核心價值，讓學生具備「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方法工作」的專業知識與實作知能，啟動課程改革。

一、新課綱核心內容一：必修課程調整

說明：為落實必修學分從現行六十學分縮減為四十五學分，以規畫具社福特色的必選修課程，並重新調整授課年級、以利學生在大四時可以有更高的自主性規畫未來，擬作以下必修課的調整，敬請逐一討論、確認：(課綱中紅字為社工師考試考科)

必修 (45 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學	政治學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統計一	社會研究法一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二	經濟學二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不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統計二	社會研究法二		

經未來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決議確認。

二、新課綱核心內容二：必選修課程

說明：為因應全球化與人口變遷帶來之新風險的結構變革，社會福利系必選修課程將分「勞動與社會保障」、「社會照顧」兩大方向。「勞動與所得保障」包含

貧窮、所得安全、勞動保障、與健康四個次領域；為因應高齡少子化下照顧社會化的趨勢，「社會照顧」分別包含高齡社會、障礙社會、與性別三個次領域。並在每個主課群中，分為「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工作方法」四個層次設計課程，讓社福系學生具備專業理論知識、分析論述能力、與實作經驗知能。

主課群	勞動與社會保障	社會照顧
次課群	貧窮、勞動保障、健康	性別、高齡社會、障礙
社會結構	人口學、老年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	社會救助 / 津貼 社會保險 / 年金 健康照顧政策	長期照顧政策、家庭政策 障礙政策導論、 社區照顧、住宅政策
	社會倡議與社會政策	
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工作方法	質性方法、資料分析 (含 GIS) 實習導論、實習(一)、實習(二)	

紫色文字為未來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

9. 承諾學生在大學四年內必可選到得選修課，敬請討論專選學分中必選修幾學分作為畢業門檻？是否要限定課群與層次？
10. 必選修課程是否需要針對幾年級的同學開設？
11. 福利服務層次的課程是否足夠？與主次課群的對應關係？
12. 規劃設計幾套必選修課程地圖。

三、學分數結構調整：

1. 現行：必修 60 學分、專選 30 學分、通識 28 學分、自選（他系課程）10 學分，共 128 學分。
2. 建議調整為：必修 45 學分、專選 45 學分（系開設「必選修+選修」）、通識 28 學分、自選（他系課程）10 分，共 128 學分。
3. 必修課刪減的 15 學分可挪到自選學分數，而不是全挪到專選？

	必修	專選		自選	通識
		必選修	選修	外系課程	
現行	60	30		10	28
建議	45				28

四、新課程實施時程

7. 預定 111 年新入學學生適用。
8. 109-110 年，舉辦學生公聽會。
9. 109-110 年，盤點師資學分數；舉辦老師課綱共識工作坊，共同討論、檢視、與確認各核心課程應包含之內容、課程間如何銜接；以及兩套課綱重疊時，新舊制學分銜接與落日該如何處理。
10. 111 年實施時原三年排課同時歸零，全系教師一起適用新課綱。
11. 實施後盡量朝每四年共同事先調配授課教師，確認必選修套裝的課均可開出。
12. 新聘教師資格建請依據課程規畫所需。

	預定於 110 學年度實施 (110 年 9 月開學)	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 (111 年 9 月開學)
完成課程規劃草案	109 年 12 月底前	109 年 12 月底前
舉辦學生公聽會收集意見	110 年 1 月底前	
師資與學分數盤點	110 年 2 月中旬前	
授課課綱核心內容確認	110 年 2 月底前	110 年 12 月底前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	110 年 1 月底前	111 年 1 月底前
系務會議提案	110 年 2 月中旬前	111 年 2 月中旬前
院課程委員會提案	110 年 2 月底前	111 年 2 月底前
校課程委員會提案	110 年 3 月中旬前	111 年 3 月中旬前

決議：

一、新課綱「必選修課程」調整為「六大核心領域、四大介入面向」，內容如下：

六大核心領域 四大介入面向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社會結構	人口學、老年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	社會救助/津貼、社會保險/年金、社區照顧 健康照顧政策、勞動市場政策、長照政策、家庭政策、 障礙政策、社會倡議與社會政策
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務社會工作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專業方法	質性分析、量性分析、空間分析 實習導論、實習(一)、實習(二)

二、政策評估為必修課「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課程內涵之一。

三、新課綱「專業選修(含必選修、選修)」、「自由選修」的學分數分配，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有關模擬新課綱專業選修(必選修暨選修課程)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未來課程規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調查模擬排課資料(僅排入專選：必選修暨選修課程)彙整如附件一。

決議：

一、為能更明確掌握本系師資開課能量暨對未來退休教師後之新聘教師專業之需求，請系辦重新調查模擬排課。

二、此次調查比照實際排課條件，包含學士班/研究所、必修/選修(含必選修)、計算執行計畫、指導研究生的折抵等。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有關本系研究所未來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研究所現行畢業學分規定如下：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共 13 學分	必修-13 學分
1.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一)1 學分 2.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二)1 學分 3.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三)1 學分 4.社會福利專題討論(四)1 學分 5.社會福利理論 3 學分 6.社會計量 3 學分 7.社會政策、社會安全、社會救助(三選一)3 學分	1.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一)1 學分 2.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二)1 學分 3.社會福利專題討論(三)1 學分 4.社會福利專題討論(四)1 學分 5.社會福利理論專題 3 學分 6.社會計量專題 3 學分 7.社會科學方法論 3 學分
選修-17 學分(包含獨立研究 6 學分)	選修-17 學分 獨立研究-6 學分
畢業門檻-至少 30 學分	畢業門檻-至少 36 學分

二、近三年研究所選修課程彙整如附件二。

三、敬請討論研究所未來課程規劃方向。

決議：本系研究所課程維持不變，暫不進行調整。

陸、臨時動議

散會(16:00)